

昌宁县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昌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车志伟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昌宁县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764 万元，同比增加 1273 万元，增长 1.9%，其中：县本级完成 43313 万元、乡镇完成 23451 万元。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3387 万元，同比减少 17679 万元，下降 5.5%，其中：县本级完成 263642 万元、乡镇完成 39745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7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284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6941 万元，上年结余 30537 万元，调入资金 4129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21 万元，收入总计 4222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38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27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071 万元，调出资金 2521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5 万元，年终结转 8905 万元，支出总计 422299 万元。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313 万元，同比增加 550 万元，增长 1.3%。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3642 万元，同比减少 15189 万元，下降 5.4%。

(3)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284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6941 万元，上年结余 30537 万元，调入资金 4129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2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0380 万元，收入总计 4492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64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27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071 万元，调出资金 2521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6674 万元，年终结转 8905 万元，支出总计 449228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949 万元，同比增加 7157 万元，增长 28.9%。

(2)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2278 万元，同比增加 54651 万元，增长 80.8%。

(3)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949 万元，上

级补助收入 7370 万元，上年结余 17529 万元，调入资金 252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23160 万元，收入总计 305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2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89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895 万元，调出资金 1979 万元，年终结转 12174 万元，支出总计 305226 万元。

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与全县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9 万元，同比增加 45 万元，增长 47.9%。

（2）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3）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收入总计 1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调出资金 139 万元，支出总计 142 万元。

2.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与全县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0878 万元，同比增加 12952 万元，增长 13.2%。

(2)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0933 万元，同比增加 6124 万元，增长 6.5%。

(3)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08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379 万元，收入总计 13425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09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564 万元，支出总计 120497 万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 13760 万元，上年结余 504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4250 万元。

2.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与全县一致。

以上均为快报数，省财政厅批复我县 2025 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二、财政运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 财政实力持续增强，服务大局有力有效。一是挖掘潜力促增收。坚持“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强监管”工作思路，积极支持新兴产业发展，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建立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动态掌握企业运营与纳税情况，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奠定基础。加快构建稳固、可持续的财源体系，有效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切实增加资产性收入，进一步夯实县域高质量发展的财力支撑。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1.9%。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紧扣上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围绕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强化项目谋划储备与前期工作，主动向上争取资

金支持,有力支撑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共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26.5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0.74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资金 5.91 亿元,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得到进一步彰显。三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各类资金的统筹协调,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有机衔接。及时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急需领域,增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提升财政运行的系统性和实效性。

(二)民生保障坚实有力,福祉水平稳步提升。一是筑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覆盖范围,增强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全面落实育儿补贴及适龄幼儿免保育费政策,加大普惠性公共服务投入,安排社会保障支出 4.5 亿元、教育支出 6.33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 2.24 亿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二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保粮食安全、乡村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群众增收,科学统筹财政资金投向,安排农业农村支出 6.08 亿元。三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构建“预算保障+专项转移支付+绿色金融+生态补偿”的财政支撑体系,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0.51 亿元,助力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绿色低碳转型与生态文化建设。四是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化平安昌宁建设,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0.88 亿元,激发社会治理末梢活力。建立全覆盖、多层次的社会风险排查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和实战演练,提升应

急响应与资源调配能力，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 亿元，全面维护社会稳定，筑牢发展安全屏障。

（三）多措并举协同发力，管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方式，严控预算执行与调整，切实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统筹“过紧日子”与必要支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从严控制行政运行成本。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聚焦民生底线、战略布局、结构转型等公共领域，合理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三是强化资金使用问效。健全完善“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以政策定项目、以标准定额度、以绩效定增减，实现财政资金“配置更精准、使用更高效、效益可衡量”，推动政府治理从“投入导向”向“结果导向”转变。

（四）风险防控扎实有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做到预算安排优先、资金拨付优先、库款保障优先，确保“三保”事项应保尽保，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三保”累计支出 15.8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2.2%。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意识，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按时足额兑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全年化解债务 29.39 亿元，稳步推进融资平台退出，严格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统筹好化债与发展关系。三是财政金融风险协同防控。建立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协同发力，防止风险跨领域传导。健全风险预警、协同处置机制，强化源头管控与动态监测，稳妥处置房地产、中小金融机构等突出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02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传导、支出刚性增长及风险隐患显现等多重挑战，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县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咬定目标、攻坚克难，财政收支保持平稳，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前进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税收收入增长持续放缓，财政支出需求不断增长，可支配财力与日益增长的各项刚性支出及地方发展建设需求匹配度下降，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26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五个财政”建设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抓手，充分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集成效应，持续夯实地方自主财力根基，统筹平衡财政可持续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规划落地见效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根据财政收支政策要求，综合研判全县经济增长基础条件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6年全县“四本预算”及“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建议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收入方面：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770 万元，同比增加 2006 万元，增长 3%，其中：县本级收入 47029 万元、乡镇收入 21741 万元。

（2）支出方面：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600 万元，同比增加 9213 万元，增长 3%，其中：县本级支出 289139 万元、乡镇支出 23461 万元。

（3）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7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68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117 万元，调入资金 633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5 万元，上年结余 8905 万元，收入总计 3629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6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43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000 万元，支出总计 362920 万元。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收入方面：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029 万元，同比增加 3716 万元，增长 8.6%。

（2）支出方面：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139 万元，同比增加 25497 万元，增长 9.7%。

(3) 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0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68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117 万元，调入资金 633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5 万元，上年结余 890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3233 万元，收入总计 3944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1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43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54953 万元，支出总计 394412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 收入方面：预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000 万元，同比增加 37051 万元，增长 116%。

(2) 支出方面：预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569 万元，同比减少 52709 万元，下降 43.1%。

(3) 预算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00 万元，上年结余 1217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235 万元，调入资金 20050 万元，收入总计 119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56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150 万元，调出资金 34740 万元，支出总计 119459 万元。

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与全县一致。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1) 收入方面：预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 万元，同比

减少 89 万元，下降 64%。

(2) 支出方面：预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预算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收入总计 5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调出资金 50 万元，支出总计 53 万元。

2.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与全县一致。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 收入方面：预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9324 万元，同比增加 8446 万元，增长 7.6%。

(2) 支出方面：预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6940 万元，同比增加 6007 万元，增长 6%。

(3) 预算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93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28 万元，收入总计 14435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69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256 万元，支出总计 127196 万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 17156 万元，上年结余 642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1406 万元。

2.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与全县一致。

(五)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根据“三保”支出测算口径,2026年“三保”支出预算162220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42872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村级支出、就业见习补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保工资114251万元,主要用于全额供给单位及差额供给单位工资性支出、随工资计提的附加支出、离退休人员支出等;保运转50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公用运转经费、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经费等。

(六)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的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在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县人代会批准预算之前,已将上年度结转支出、必须的基本支出和重点项目资金提前下达至各部门,并安排支出3.5亿元。

四、2026年财政工作重点

我们将围绕既定目标,全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 聚焦财源培育,夯实增收根基。一是赋能产业发展,培育优质税源。围绕特色农业升级与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文旅等新兴业态布局,精准落实减税降费及各项扶持政策,激发发展新动能,支持支柱产业和龙头企业健康发展,培育可持续的优质税源,力争实现税收收入3.6亿元以上。二是盘活资源资产,拓宽增收渠道。充分发挥非税收入补充作用,深入清查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推动合理配置、有效利用、盘活增效,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收入”,切实增强财力支撑,力争实现

非税收入 3.2 亿元以上。三是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增收动力。建立向上争取资金经费奖励制度，鼓励支持各乡镇、各部门紧盯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围绕农业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主动谋划项目、精准对接需求，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全力扩宽财政“进水口”，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全年力争向上争取资金 23 亿元以上。四是强化联动协同，注入金融活水。深化“政银企”合作，充分发挥“财政+金融+投资”协同联动作用，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等精准举措，引导金融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和县域重点项目，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二）聚焦急难愁盼，织密保障网络。一是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民生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落细就业补助政策，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支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提质扩容；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深化“三医”协同发展；落实育儿补贴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二是保障重大战略实施。统筹用好财政补贴、贷款贴息、专项债券和税收、采购等政策工具，大力提振消费，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重大项目建设，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保

障重点领域发展。加强和规范部门账户管理，提高库款调控和调度能力，坚持有保有压，规范有序调度资金，提升库款保障效能，将有限的财力集中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三）聚焦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推动绩效管理从拓面扩围向提质增效转变。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持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工作质效，促进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的稳步提升。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强化政策、项目、资金、工作统筹，健全“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资金向“三保”、重点民生、产业发展等核心领域倾斜。三是提升资金统筹效率。加强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统筹衔接，盘活存量资金、闲置资产，统筹调剂结余沉淀资金，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整合重塑功能相似、投向重复的专项资金，避免资金分散使用，形成政策合力和资金规模效应。

（四）聚焦规范运行，筑牢制度防线。一是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建立健全“破基数、强统筹、保重点、重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增强财政统筹平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二是强化收支征管约束。健全完善财政、税务、部门间的涉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重点税源与非税

收入收缴管理，杜绝乱收费、乱摊派行为。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部门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等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三是持续加大公开力度。严格落实财政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评价、政府采购、惠农政策等信息公开工作，全力构建“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多元监督体系。四是持续深化财会监督。纵深推进“清廉云南”建设，巩固“清源行动”成果，聚焦预算执行、财经纪律等重点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完善资金监管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和纪律约束，切实管好“钱袋子”“账本子”。

（五）聚焦风险防控，守住安全底线。一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及地方财政运行监控机制，对“三保”支出、库款保障等实行动态监控、分级预警，确保基层财政稳健运行。二是守牢政府债务底线。树立底线思维，依托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以“全口径、全流程、全链条”债务管理为核心，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债券资金管理、偿债预算统筹、债务资产管理，用好用足国家化债政策，系统性、整体性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现债务风险防控和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三是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深入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夯实基层防范非法集资网格治理能力，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统筹做好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加强基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严防严控，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挑战和机遇并存，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锚定目标，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全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附件：1. 2025年昌宁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 2025年昌宁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 2025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4. 2025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5. 2025年昌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6. 2025年昌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7. 2025年昌宁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8. 2025年昌宁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9. 2025年昌宁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0. 2025年昌宁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1. 2025年昌宁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执行情况表
12. 2026年昌宁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13. 2026年昌宁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4. 2026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15. 2026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6. 2026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17. 2026年昌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18. 2026年昌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19. 2026年昌宁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20. 2026年昌宁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21. 2026年昌宁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22. 2026年昌宁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23. 2026年昌宁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预算表
24. 2025年昌宁县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5. 2025年昌宁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投向情况表
26. 2026年昌宁县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7. 2025年昌宁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